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关于填报《市级社会组织自查自纠情况表》的通知

各市级社会组织：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的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市级社会组织按照“七严禁”要求（“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或者行政影响力等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头重复收费”“严禁将自身经营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严禁将自身经营活动收支纳入其他单位法定账册核算”），认真对自身及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等各类活动和收费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对于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立即全面整改，及时消除违规隐患，纠正违规行为。请于2024年1月20日前，将市级社会组织自查自纠情况表报送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情况表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2024年1月5日